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教育教学改善)装备制造专业群现代化测量仪
器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31510-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1510-XM001
2. 项目名称：（教育教学改善）装备制造专业群现代化测量仪器提升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80.9724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80.97245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教育教学改善）装备制造专业群现代化测量仪器提升项目	80.97245	1	三坐标升级改造 复合式影像测量仪（配备接触测头）。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交货期 50 天，安装调试期 3 天。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

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②《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③《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④《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⑤《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⑦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8 号）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于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间、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32 号

联系方式：黄老师 135816059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庄胜广场北翼 19 层

联系方式：田德安 185001855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德安

电 话：185001855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复合式影像测量仪</u>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教育教学改善）装备制造专业群现代化测量仪器提升项目</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教育教学改善）装备制造专业群现代化测量仪器提升项目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教育教学改善）装备制造专业群现代化测量仪器提升项目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供应商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疑问函递交至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庄胜广场北翼 19 层，上述材料均应加盖公章和法人章。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18500185512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庄胜广场北翼 19 层 邮箱：longanzhaobiao@126.com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标准，并按照发改价格[2003]857 号文件执行，最终以实际成交金额为取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代理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

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 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文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

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4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

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geq$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推荐投标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2	商务部分	同类业绩	3	投标人 2020 年 5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备注： ①业绩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证明文件为准； ②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日期为准。 (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一个单位分年度多次签订的案例仅计入 1 个案例；同一个项目，分两期或以上建设完成的，计入 1 个案例)
		认证	4	本项目中所升级测量软件具备可靠性与安全性认证资质，PTB 认证、CE 认证、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
		三体系认证	3	投标产品制造厂商综合实力：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1 分，共 3 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 人员情况	8	团队人员配置合理、全部实施人员配备可以满足项目需求、专业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的，满分得 8 分； 团队人员配备较好、专业能力及工作经验较强得 5 分； 团队人员配备一般、专业能力及工作经验一般得 2 分； 未提供团队人员配置方案的得 0 分。 (需提供人员名单、学历情况、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职位、工作内容、项目履历和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等可供评审的资料，否则不予认可)
3	技术部分	设备的技术 指标响应 程度	30	(“★”号项 12 条，“▲”号项 2 条，)； (1) “★”号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2) “▲”号项为重要指标条款，不满足一项扣 2 分，最多扣 4 分； (3) 无标识项为一般指标参数，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0.5 分，扣完为止。每项采购标的的指标有负偏离或漏报，此项采购标的不得分。 (4)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项不满足。 备注： 1.审核依据是采购需求偏离表逐项响应，招标文件

				中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均需按要求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未逐项响应或者未响应或者响应结果存在负偏离或者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但是未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整项不满足。 3.所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均需逐项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且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标明页码及具体位置； 4.证明文件与《采购需求偏离表》不一致以证明文件为准； 5.因未在《采购需求偏离表》注明支撑资料具体位置或位置不准确（如页码或序号）导致评审不得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项目方案	10	提供详细的实施工作方案，详述实施人员组成与分工、技术方案、实施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等内容。根据提供的材料综合评审打分： 方案最优、最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满分 10 分； 方案较好、较合理、比较有针对性，得 6 分； 方案合理性及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5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相关服务、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内容、质保期内和质保期满后的技术服务响应： 有详细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方案合理、完善、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响应及时，服务周到的得 5 分； 有较为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较合理，较完善，较详尽，售后服务基本满足需求，响应较为及时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一般，方案简单，响应及时程度较差的得 1 分； 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需求，没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培训方案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包含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材料以及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等。 培训方案具体、有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合理得 5 分； 培训方案较全面、培训内容符合采购需求、培训课时基本合理得 3 分； 培训内容基本全面、合理但无具体课时安排得 1 分； 培训内容不全面、不合理得 0 分。
		质保期承诺响应	2	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的基础上，投标人每增加 6 个月免费质保期，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承诺的内容不符合不得分。

合计	100		
----	-----	--	--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1 技术需求表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1	Global-Performance-07.1 0.07 三坐标升级改造	一、 设备改造升级要求 ★1.1 现有三坐标测量机软件升级至当前最新版本，且必须兼容并能够编辑（读写，修改）以前所有程序，确保稳定运行。 ★1.2 测量控制柜与软件升级后，确保三坐标能够长期稳定的使用。 1.3 对三坐标主机进行全面检测调整维修，更换易损坏的部件。		
1.1	控制系统升级	★1 测量软件和控制系统保持一致性，确保产品的兼容性、技术的通用性，并采用优质高效的直流伺服系统。 2 可支持各种触发式测头、模拟扫描测头和非接触式测头。 3 采用高速运动控制芯片，使测量机各轴运动形成独立闭环系统，能在高效运作的同时保持高精度。 4 具备可靠性与安全性国际认证资质（如 CE 认证）。 5 控制柜中配置降温装置，能有效降温。 6 配置先进高速串行总线技术。	1	套
1.2	测量软件升级	1 软件算法精度获得国际权威机构的 PTB 认证并提供认证报告。（投标人须提供产品官网截图或产品技术证明材料） ★2 升级后的软件必须兼容并能够编辑（读写，修改）以前所有程序，便于测量程序的通用性。 3. 支持各种扫描装置与扫描应用，包括对大量数据的处理和管理算法。 4. 软件提供如下性能 1) 手动特征的智能识别，根据测量点位自动计算测量特征的类型(点、线、平面、圆、圆柱、圆锥、球、圆环、圆槽、方槽等等)。 2) 多达 14 类特征的上百种构造方式。灵活实现缺失特征、复杂特征等元素的构造。 3) 快速编辑更新特征或尺寸参数。在编辑窗口中，从一个特征或尺寸中“复制”参数，并“粘贴”到其他特征和尺寸中。 4) 提供快速操作工具，包括快速坐标系、快速特征、快速扫描等功能。点击 CAD 或者	1	套

		一个按键即可创建坐标系和特征,无需对话框操作。 5) 强大的自动特征检测功能。对话框交互式编程方式,无需记忆指令;将预定义程序集结成为按钮选项,简化复杂特征的检测。 6) 自动特征支持高级扫描策略。在自动特征对话框提供高级扫描策略及专业的三维扫描算法,满足高精密特征测量任务。 7) 支持圆/圆柱/直线等特征的基本扫描功能,完成通用的扫描测量任务。 8) 迷你程序,基于已测定的尺寸和特征,可执行程序中指定的任意部分尺寸,以快速实现某部分特征的复检或抽检。 9) 完全遵循国际 GD&T 评价标准,全面涵盖 ISO 标准。 10) 提供形位公差的评价,包括:直线度、平面度、圆度、圆柱度、圆锥度以及各种复杂曲面的轮廓度等。相对基准几何要素位置度的评价:平行度、垂直度、角度、对称度、位置度、同轴度、同心度、轴向跳动、径向跳动、轴向全跳动、径向全跳动。 11) Xact Measure GD&T 直观的评价方法,参照图纸标注填写特征控制框(FCF),即能获得准确评价,无需拆解形位公差,避免人为错误。 12) 不少于十种默认类型的检测报告及定制报告功能。 13) 支持多种格式 CAD 文件导入,例如 IGES 或者 STEP 等格式的通用 CAD 文件,也可通过直接的 CAD 接口或转换器(CAD DCI/DCT)直连 CAD 系统(选项)。 14) 可利用动态的测量机模型,基于精确的工件 CAD 和夹具 CAD 模型,模拟测量路径动画并检查测头与工件和测头的潜在碰撞。 15) 提供 3D 智能安全空间的编程功能。 16) CAD GD&T 选择功能。软件能智能识别三维 CAD 上的 GD&T 公差标注(PMI),并自动转成软件的测量程序。 17) 路径自动优化功能。能智能优化测量程序路径,并智能推荐合理的测头角度,确保以最短的路径测量工件,减少测量时间,并保证精确采点。		
--	--	--	--	--

		5. 钣金折弯回弹测量系统 1) 能建立帽型零件、L 型零件、V 型零件理论模型，且能设置模型参数； 2) 具有点云匹配功能，实现点云模型与理论模型的配准，能设置匹配误差； 3) 具有截面分析和厚度计算的功能； ▲能对帽型零件、L 型零件输出折弯角度和半径数据分析结果的功能。 6. 三维检测评估系统 1) 视图区能显示所有数据的真实情况，至少包括点云数据、截面数据和分析数据； 2) ▲具有一键式分析功能，自动识别并输出孔深、长轴锥度、短轴锥度、孔垂线等功能； 3) 具有输出测量结果数据的功能，形成测量结果数据报告并打印出来； 4) 视图具有与用户交互的功能和窗口，能够方便的进行多种视图变化操作，应包括前视图、后视图、左视图和顶视图等； 5) 能对测量点云进行编辑操作功能，可操作的功能包括导入测量点云、点云预处理、点云三维变换和测量点删除，其中点云的预处理功能包括了点云随机稀疏、网格稀疏、点云光顺和点云降噪功能，点云的三维变换可以通过手动输入变换参数的方法，对点云进行三维的平移和旋转；		
1.3	测量机大修校准	1、机械检调要求 1.1 检查过滤器，更换过滤器滤芯，必要时更换过滤器。 1.2 检查调整压力保护，提供压力保护检查报告，确保压力保护安全有效。 1.3 全面擦拭清理机器导轨。 1.4 清洗各轴气浮轴承。 1.5 检查调整传动机构。 1.6 检查外罩、防尘罩。 1.7 检测并校准三轴机械垂直度。 1.8 检测并校准横梁与平台平行度。 1.9 易损件更换包括: 传动皮带，精密调压阀，操纵盒以及气路部分。 1.10 更换三轴读数系统。 1.11 用块规对测量三轴垂直度误差进行检测并进行必要的软件补偿。 ★1.12 升级后精度指标$\leq 1.7+3L/1000$，提供 CNAS 证书。 1.13 检查测量机参数、补偿文件。 设备应在下述环境下正常工作并保证精度 1.14 温度范围: $20 \pm 2^{\circ}\text{C}$ 1.15 供电电源: $220\text{V} \pm 10\%$ 50Hz-60 Hz 1.16 最小供气压力: 0.6Mpa (设备厂家提供机床外空气过滤装置一套)	1	项

		1.17 环境相对湿度：25%~70%		
2	复合式影像测量仪（配备接触测头）			
2.1	主机	设备用途：用于满足试验件相应的各类标准或规范中要求的精度. 平行度. 垂直度，以及外形尺寸的测试，检测加工的试样是否满足相应的技术要求和质量体系。总体布局美观大方，整体性好，操作. 维修方便。 1. 主机底座. 立柱. 平台. 横梁均采用优质花岗岩材料，形变小，稳定性好，寿命长。 ★2. 整机采用固定桥式结构，平台驱动方式均为中轴驱动，以减少阿贝误差。运行速度不小于 260 mm/s，运行加速度不小于 500 mm/s²，符合相关国际国内标准。 3. 采用高分辨率工业照相机，像素不低于 200 万像素 4. 采用 10:1 连续变焦镜头系统，可以实现任意倍率无级变焦 5. 光学系统采用多种照明方式: 同轴光源. 轮廓光. 六环八区表面环形且均为 LED 冷光源。 6. 采用高稳定性的金属光栅尺，分辨率不大于 0.1um 7. 特制直线导轨，导轨的宽度和厚度均比普通导轨尺寸大. 精度高，稳定性好。 ★8. 测量行程：≥X: 300mm Y: 300mm Z: 200mm ★9. 设备精度： 单轴精度：≤EUX/Y, MPE = (1.4+L/250) μm 平面精度：≤EUXY, MPE = (1.6+L/250) μm 接触式测量精度：≤EUZ, MPE = (3.0+L/200) μm; 10. 采用单液晶显示器配置，测量软件操作界面和 CCD 影像界面均为在一个界面显示，切换方便，操作灵活。 11. 制造商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以证明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1	台
2.2	控制系统	1. DC 控制柜是一种优质高效的直流伺服系统。 2. 可支持各种触发式测头、模拟扫描测头和非接触式测头。 3. 采用了高速运动控制芯片，使得测量机的各轴运动形成了独立的闭环系统，在高效运作的同时保持高精度。 4. 独特的运行特性减少了运动中的停顿和拐角，从而确保测量机的工作效率及运行的稳定性。	1	台

		5.经过严格的可靠性与安全性国际认证(如 CE 认证)。 6.控制柜中装有用于通风的风扇,同时控制柜前后有两个装有过滤栅格的通风口,起到了良好防尘效果。		
2.3	光学镜头校准片	配置光学镜头校准片以及校验用标准球、环规	1	台
2.4	测量软件	测量软件配置和功能 1 软件能够对所有几何元素进行测量和评定:包括点.线.面.圆.槽.椭圆.多边形.孔.自动二维轮廓扫描等; 2. 测量软件应提供功能强大的形位公差的评价, 包括: 直线度.平面度.圆度; 配备接触测头可以测量和评价圆柱度.圆锥度以及各种形面轮廓度等。相对基准几何要素真实位置度的评价: 平行度.垂直度.角度.对称度.位置度.同心度; 配备接触测头可以测量和评价同轴度.轴向跳动.径向跳动.轴向全跳动.径向全跳动; 3. 测量软件具有多重捕获测量功能, 要求在同一视场内的各种元素, 同时测出来; 具有特征框选功能, 同一视场内的同类型特征编程时可以一次性框选, 提高编程效率; 4. 为方便找出各种难找边界, 软件要具有最优化边界提取功能, 具有优势棱.指定棱.最接近标称值.智能匹配棱等多种算法; 5. 测量软件应具有零件公差带理论和实际对比及打印报告显示功能。具有可以与 excel.txt.PDF 的格式输出, 并且输出的报告格式中要有明显的颜色显示是否合格; ★6. 测量软件评定原理及数据处理方法应符合 ISO 标准, 必须经过 PTB 算法认证, 且提供相关证明; ★7. 测量软件可实现具有多种格式的 CAD 数模的导入导出.编程和测量, 并能够完成几何关系的计算.构造和形位公差的评价与分析, 如: DXF/DWG, GES, STEP, VDAFS, STL 等等	1	套
2.5	接触测头系统	★1. 配备接触测头可以测量和评价圆柱度.圆锥度以及各种形面轮廓度等。相对基准几何要素真实位置度的评价: 平行度.垂直度.角度.对称度.位置度.同心度; 配备接触测头可以测量和评价同轴度.轴向跳动.径向跳动.轴向全跳动.径向全跳动。 测头参数: 感应方向: 5 方向, $\pm X$, $\pm Y$, $\pm Z$ 重复性 : 使用 10mm 长度的测针, 重复定位精度$\leq 0.35 \mu\text{m}$	1	套

		★2. 配置接触探测系统以及吸盘，测头具有高精度的空间尺寸测量功能，其测量数据和光学测头测得数据可以相互评价，为真正的复合式测量系统，且配置不少于 20 根常用测针，实现三维空间尺寸的高精确测。 测针包含内容不低于下表																																																																																																						
		<table><tr><th>序号</th><th>类型</th><th>名称</th><th>测杆材质</th><th>规格（D*L）（mm）</th><th>数</th></tr><tr><td>1</td><td rowspan="10">测针</td><td>M2红宝石测针</td><td>不锈钢</td><td>1.0*10</td><td>2</td></tr><tr><td>2</td><td>M2红宝石测针</td><td>不锈钢</td><td>2.0*10</td><td>3</td></tr><tr><td>3</td><td>M2红宝石测针</td><td>不锈钢</td><td>3.0*10</td><td>1</td></tr><tr><td>4</td><td>M2红宝石测针</td><td>不锈钢</td><td>4.0*10</td><td>1</td></tr><tr><td>5</td><td>M2红宝石测针</td><td>不锈钢</td><td>2.0*20</td><td>3</td></tr><tr><td>6</td><td>M2红宝石测针</td><td>不锈钢</td><td>3.0*20</td><td>3</td></tr><tr><td>7</td><td>M2红宝石测针</td><td>不锈钢</td><td>4.0*20</td><td>1</td></tr><tr><td>8</td><td>M2红宝石测针</td><td>碳化钨</td><td>1.0*20</td><td>2</td></tr><tr><td>9</td><td>M2红宝石测针</td><td>碳化钨</td><td>2.0*30</td><td>2</td></tr><tr><td>10</td><td>M2红宝石星形测针</td><td>不锈钢</td><td>2.0*(W18/H30)</td><td>2</td></tr><tr><td>11</td><td rowspan="2">延长杆</td><td>M2延长杆</td><td>不锈钢</td><td>3.0*10</td><td>2</td></tr><tr><td>12</td><td>M2延长杆</td><td>不锈钢</td><td>3.0*20</td><td>2</td></tr><tr><td>13</td><td rowspan="3">转接座</td><td>M2 5WAY</td><td>不锈钢</td><td>7.5</td><td>1</td></tr><tr><td>14</td><td>M2关节</td><td>不锈钢</td><td>8</td><td>1</td></tr><tr><td>15</td><td>M3转M2</td><td>不锈钢</td><td>4.0*5</td><td>1</td></tr><tr><td>16</td><td rowspan="3">其他</td><td>换针工具</td><td>不锈钢</td><td></td><td>2</td></tr><tr><td>17</td><td>关节安装工具</td><td>其他</td><td></td><td>1</td></tr><tr><td>18</td><td>包装盒</td><td>木或高强度塑料等耐冲击材料，能有效保护测针及其附件。</td><td></td><td>1</td></tr></table>	序号	类型	名称	测杆材质	规格（D*L）（mm）	数	1	测针	M2红宝石测针	不锈钢	1.0*10	2	2	M2红宝石测针	不锈钢	2.0*10	3	3	M2红宝石测针	不锈钢	3.0*10	1	4	M2红宝石测针	不锈钢	4.0*10	1	5	M2红宝石测针	不锈钢	2.0*20	3	6	M2红宝石测针	不锈钢	3.0*20	3	7	M2红宝石测针	不锈钢	4.0*20	1	8	M2红宝石测针	碳化钨	1.0*20	2	9	M2红宝石测针	碳化钨	2.0*30	2	10	M2红宝石星形测针	不锈钢	2.0*(W18/H30)	2	11	延长杆	M2延长杆	不锈钢	3.0*10	2	12	M2延长杆	不锈钢	3.0*20	2	13	转接座	M2 5WAY	不锈钢	7.5	1	14	M2关节	不锈钢	8	1	15	M3转M2	不锈钢	4.0*5	1	16	其他	换针工具	不锈钢		2	17	关节安装工具	其他		1	18	包装盒	木或高强度塑料等耐冲击材料，能有效保护测针及其附件。		1		
序号	类型	名称	测杆材质	规格（D*L）（mm）	数																																																																																																			
1	测针	M2红宝石测针	不锈钢	1.0*10	2																																																																																																			
2		M2红宝石测针	不锈钢	2.0*10	3																																																																																																			
3		M2红宝石测针	不锈钢	3.0*10	1																																																																																																			
4		M2红宝石测针	不锈钢	4.0*10	1																																																																																																			
5		M2红宝石测针	不锈钢	2.0*20	3																																																																																																			
6		M2红宝石测针	不锈钢	3.0*20	3																																																																																																			
7		M2红宝石测针	不锈钢	4.0*20	1																																																																																																			
8		M2红宝石测针	碳化钨	1.0*20	2																																																																																																			
9		M2红宝石测针	碳化钨	2.0*30	2																																																																																																			
10		M2红宝石星形测针	不锈钢	2.0*(W18/H30)	2																																																																																																			
11	延长杆	M2延长杆	不锈钢	3.0*10	2																																																																																																			
12		M2延长杆	不锈钢	3.0*20	2																																																																																																			
13	转接座	M2 5WAY	不锈钢	7.5	1																																																																																																			
14		M2关节	不锈钢	8	1																																																																																																			
15		M3转M2	不锈钢	4.0*5	1																																																																																																			
16	其他	换针工具	不锈钢		2																																																																																																			
17		关节安装工具	其他		1																																																																																																			
18		包装盒	木或高强度塑料等耐冲击材料，能有效保护测针及其附件。		1																																																																																																			

1.2 采购标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设备安装要求：

1	包装箱外观检查	包装箱的防震和倾斜标识不能变色，包装箱无破损，拍照：，若机器无异常自己保存，有异常第一时间反馈。
2	开箱就位	1) 开箱：按照程序开启包装箱 2) 底座安装:使用合适的叉车及吊装工具，保证安装过程中机器无磕碰 3) 机器搬运：将机器安全搬运至用户安装场地 4) 物品清点：按照技术协议与客户一起清点物品 5) 固定支架拆卸：拆卸时机器无磕碰,将固定支架及组件交客户保存. 6) 机器清洁：对机器进行清洁，无灰尘、油污。 7) 水平调整：机器各轴移动至中央位置，对 X,Y,XY 方向分别测试水平。
3	开机前常规连接及检查	1) 电源检查：检查交流电源是否稳定 2) 传动检查，确认传动部件紧固状态，确保每个轴向慢速用手推动顺滑无间隙；如有不顺，需重新调整同轴。 3) 电脑检查：将电脑主机内所有板卡重新拔插紧固。 4) 电缆连接及检查：床身电缆接头状态检查，机器与电脑及电源端电缆连接，使用扎带将电缆规整。
4	电气调谐	1) 开机测试：确认机器是否可以正常加电。 2) 光栅讯号调试：控制及测量软件中校准操纵杆，检查光栅尺读数及开环运动状态。 3) QC5CNC 调谐：调整驱动器，使运动顺畅，调整 Offset,设定移动区间，进行 TEST W REPEAT 测试顺畅性

		及跟随误差。
		4) 测量软件联机测试：确认归零、影像视图、镜头变焦、光源、接触信号，测量等正常。
5	拷机	在在测量软件中拷机，三轴及镜头连续全速运行 1 小时无故障。
6	精度补偿检验(光学)	校正光学镜头 按照技术要求指标，进行光学精度补偿和检验
7	精度补偿检验(接触)-选项	按照技术要求指标，进行接触精度补偿和检验
8	温度环境	20℃±2℃，相对湿度：40-70%

★标注为重点参数指标，投标人需完全响应，可正偏离。

▲标注为主要参数指标。

其他无标识为一般参数指标。

2. 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 交货期：50 日历天；安装调试期：3 日历天。

2) 交货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32 号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合同款项以人民币支付。

(2) 合同签订生效后，14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首付款；所有货物到达安装地点，甲方对设备完成验收合格后，14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项目款；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4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项目款；剩余的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在最终验收通过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支付给乙方。

(3) 甲方在付款时，乙方应提前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延迟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期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4.1 质保期为 12 个月，包括硬件设备和软件，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4.2 卖方接到设备到达买方现场的通知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派出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到达买方现场，所需工具和量具由卖方自行携带，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和检验工作。

4.3 在买方现场，厂家对买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不少于 3 天的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技术培训，直至买方操作人员能基本正常使用该设备。提供长期技术支持服务

4.4 设备使用全寿命周期内，卖方自接到买方设备故障通知后 4 小时内予以答复。2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买方现场解决问题。如当日无法解决问题，需提供不低于同档次备用设备，确保不影响正常实训使用。

4.5 在设备使用全寿命周期内，卖方应提供技术支持，维修支持，和以优惠价格提供备件。投标时提供售后服务收费标准和镜头、LED 灯源等关键备件清单及报价。

4.6 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后，能终身提供广泛、优惠的技术服务，在国内有完整的备件库及专门的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机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维修服务机构和备件库的地址、售后服务工程师联系方式。

4.7 在质保期后，需对所提供的货物定期进行检查和保养，并负责终身维护，对于损坏的零部件，应承诺以不高于市场的价格提供。

4.8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供应计划(包括调整计划)及要求的品种、型号和数量向甲方提供满足本合同技术规定要求的质量合格。全新的货物。

4.9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设备软硬件的完整性、实用性。若出现因乙方提供的技术设备不满足要求，而导致系统目标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乙方负全责。

4.10 在质保期内，乙方须不定期地抽测各种测试项目，检查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4.11 在质保期内，由于乙方责任，设备安装调试三次以上不能达到合同规定要求，乙方免费负责更换:对故障设备或材料，乙方免费负责修理好后送达用户。

4.12 对于采购急需的货物乙方承诺采取其他有力措施以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因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4.1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并可以免费升级和修改软件产品 2 次。

5. 验收标准

符合甲方验收标准。

6. 其他要求（如有）

培训服务要求：

1) 厂家需提供不少 3 天的原厂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使用培训. 维护维保培训. 简单维修培训。

2) 三坐标升级改造后，需提供中标品牌不少于 2 人次的原厂认证培训，并提供培训证书。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拟签订合同文本，最终版本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1. 合同签订日内, 向中标方支付中标总金额%的货款;

2. 项目完成, 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中标总金额约%(以财政当年实际拨款扣除协采金额为准)的货款;

3. 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 第二年货物无任何质量问题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中标金额余款。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

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

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28 天
第二节 第 4.6 款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 (1) 有权要求乙方完成约定的工作项目。 (2) 有权利用乙方所完成的项目工作成果。 (3) 有权要求乙方传授解决技术问题的知识。 (4) 有权监督乙方工作的进度和质量。 (5) 如果乙方不能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供货及相关服务内容, 经催告后, 仍不能在指定期限内完成供货及服务时, 甲方有权拒付合同费。 (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资历及能力条件明显不符合要求的人员, 提出人员变更的要求。 (7) 在乙方根本违约时, 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或者支付违约金。 (8)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合同规定以外的待遇要求。 (二) 义务 (1) 按照约定接受乙方的项目工作成果, 确认供货及相关服务到位情况, 并支付相应的合同费用; (2) 按照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完成配合事项; (3) 在乙方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样品或者设备等有损害危险并通知甲方后,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 (4) 甲方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范围内履行必要的保守秘密的义务。
第二节 第 5.4 款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 (1) 乙方有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及工作条件的权利。 (2) 乙方享有按照合同约定接受甲方支付报酬的权利。 (二) 义务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完成甲方委托的本合同项下的任务, 保证工作质量, 接受甲方的合理的监督与协调。 (2) 乙方保证由专业人员组织、安排整个供货及服务活动, 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优质和稳定的供货及服务。 (3) 乙方发现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的, 及

		时通知甲方。 (4) 乙方对甲方为完成合同服务内容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其他工作成果应妥善保管，不应发表或提供给第三方。 (5) 任务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任务，应按照甲方项目变更管理流程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实施。甲方也可以按照项目变更管理流程要求变更或增加所提供的服务，变更最终应由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认可。 (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资历及能力条件明显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提出人员变更的要求。因撤换人员所发生的一切差旅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需要保密的，应根据合同种约定的保密范围和期限履行保密义务；保护甲方的无形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保守甲方秘密，用完的资料必须立即归还，乙方不得擅自将有关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不得对外介绍本项目相关情况，也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其他活动；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给第三方，本条款长期有效，不随本合同的终止而解除。 (8)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对于接触到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应该予以保密，乙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保证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能够遵守保密义务。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通过口头、书面或其他形式向乙方披露的或乙方获得的甲方的业务或与经营有关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由所有关于商业概念和计划、战略合作伙伴、顾客和供应商资料、产品和服务、商业活动、运营程序、科研数据、工程设计、图纸、图表、工艺流程、市场和分销策略、价格信息、财务状况、雇员资料以及其它有关的信息。无论这些信息以何种载体存在、保管、传递。上述保密义务为永久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履行完毕或终止而解除。 (9)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任何产品的全部或部分以及及服务过程中，均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若甲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0) 对于甲方提出问题的响应时间，乙方承诺：现场服务和电话实时响应；电子邮件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24 小时内上门服务。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满足根据北京市相关规定及甲方实际需求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位置。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合同签订费用包括乙方人员提供全部货物供货，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内完成交货(实际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1 质保期为 12 个月，包括硬件设备和软件，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 卖方接到设备到达买方现场的通知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派出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到达买方现场，所需工具和量具由卖方自行携带，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和检验工作。 3 在买方现场，厂家对买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不少于 3 天的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技术培训，直至买方操作人员能基本正常使用该设备。提供长期技术支持服务 4 设备使用全寿命周期内，卖方自接到买方设备故障通知后 4 小时内予以答复。2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买方现场解决问题。如当日无法解决问题，需提供不低于同档次备用设备，确保不影响正常实训使用。 5 在设备使用全寿命周期内，卖方应提供技术支持，维修支持，和以优惠价格提供备件。投标时提供售后服务收费标准和镜头、LED 灯源等关键备件清单及报价。 6 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后，能终身提供广泛、优惠的技术服务，在国内有完整的备件库及专门的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机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维修服务机构和备件库的地址、售后服务工程师联系方式。 7 在质保期后，需对所提供的货物定期进行检查和保养，并负责终身维护，对于损坏的零部件，应承诺以不高于市场的价格提供。 8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供应计划(包括调整计划)及要求的品种、型号和数量向甲方提供满足本合同技术规定要求的质量合格。全新的货物。 9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设备软硬件的完整性、实用性。若出现因乙方提供的技术设备不满足要求，而导致系统目标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乙方负全责。 10 在质保期内，乙方须不定期地抽测各种测试项目，检查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11 在质保期内，由于乙方责任，设备安装调试三次以上不能达到合同规定要求，乙方免费负责更换:对故障设备或材料，乙方免费负责修理好后送达用户。 12 对于采购急需的货物乙方承诺采取其他有力措施以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因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1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并可以免费升级和修改软件产品 2 次。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1）非因甲方及第三方人为原因造成产品无法正常工作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派员上门维修。通知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由甲方自主选择。 （2）乙方对于质保期内非因甲方及第三方人为原因造成产品无法正常工作而产生的维修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包括材料费、人工费、交通费、运输费、拆装费等。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永久。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1）合同款项以人民币支付。 （2）合同签订生效后，<u>14</u>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首付款；所有货物到达安装地点，甲方对设备完成验收合格后，14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项目款；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4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项目款；剩余的合同金额的 10 %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最终验收通过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支付给乙方。 （3）甲方在付款时，乙方应提前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延迟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期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函应为买方可接受的格式，并由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交货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将把履约保函退还乙方。 （3）如果乙方单方面原因 60 日内不能按时履约供货及相关服务，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组织重新招标。
第二节 第 14.1（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1）质保期为 12 个月，自实际交付日期起算。 （2）质保期过后，乙方应以最优惠价格为甲方提供后续服务。 （3）设备使用全寿命周期内，卖方自接到买方设备故障

		通知后 4 小时内予以答复。2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买方现场解决问题。 （4）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并可以免费升级和修改软件产品 2 次。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上门服务等方式最便捷、最有效的方式免费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确保甲方能够正常使用产品。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1）产品经验收不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予以更换，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构成迟延交货的，乙方还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因对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约定标准产生争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当共同委托 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检测鉴定，相关费用由甲方垫付，最终由过错方承担。 （3）如产品存在隐蔽质量瑕疵，甲乙双方签认的《验收单》不得作为减轻或者免除乙方法律责任的合理理由。 （4）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保质完成供货及相关服务工作，应承担免收相关合同费用、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将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款等款项直接从应向乙方支付的项目报酬中扣除。 （2）如果乙方单方面原因 30 日内不能按时履约供货及相关服务，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组织重新招标。 （3）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所产生的行政费、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等。甲方有权自行将违约金或损失赔偿从尚未支付的费用中扣除。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项目准备条件、影响工作质量和进度，应承担因此造成的项目延期等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1）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保质完成供货及相关服务工作，应承担免收相关合同费用、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将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款等款项直接从应向乙方支付的项目报酬中扣除。 （2）如果乙方单方面原因 30 日内不能按时履约供货及相关服务，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组织重新招标。

		(3)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所产生的行政费、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等。甲方有权自行将违约金或损失赔偿从尚未支付的费用中扣除。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延庆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本合同的招标文件 附件 2：本合同中标方投标文件 (3) 本合同内容如果因项目工作需要变更调整或有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将根据国家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在指定媒体上公开。 (6) 交货期：50 日历天；安装调试期：3 日历天。

- 附件一 投标分项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一致）
- 附件二 技术参数表（与投标文件一致）
- 附件三 投标文件中**所有承诺及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 一社会信 用代码	制造商规 模	制造商所 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2	营业执照等证 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书》。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	重要指标	无须投标人提

		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要指标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7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 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 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 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 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 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0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 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 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 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 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 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 标文 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	重要指标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 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 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 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 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 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 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 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 为联合体。		
13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2 投 标 人 资 格 声 明 书”
14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 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 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5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重要指标	
16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	重要指标	

		体，且供应商为联合 体时，联合 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 足要求。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重要指标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 标；	重要指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 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 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重要指标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 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 除外）；	重要指标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 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的；	重要指标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 章的；	重要指标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重要指标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 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 则无须提供；	重要指标	
9	分包其他要求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 的规定；	重要指标	
10	（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	重要指标	

		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重要指标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重要指标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	重要指标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重要指标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重要指标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重要指标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同类业绩	投标人 2020 年 5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备注：①业绩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证明文件为准；②日期以合同签	步长打分	步长打分递增值设置为 1 分，最低分：0 分，最高分：3 分	3	

		订日期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日期为准。（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一个单位分年度多次签订的案例仅计入 1 个案例；同一个项目，分两期或以上建设完成的，计入 1 个案例）				
2	认证	本项目中所升级测量软件具备可靠性与安全性认证资质,PTB 认证、CE 认证、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4 分	4	
3	三体系认证	投标产品制造厂商综合实力：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1 分，共 3 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3 分	3	
4	拟投入本项	团队人员配置合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	8	

	目管 理 人 员 情况	理、全部实施人 员配备可以满足 项目需求、专业 能力强、工作经 验丰富的，满分 得 8 分； 团队人 员配备较好、专 业能力及工作经 验较强得 5 分； 团队人员配备一 般、专业能力及 工作经验一般得 2 分； 未提供团 队人员配置方案 的得 0 分。（需 提供人员名单、 学历情况、在本 项目中的工作职 位、工作内容、 项目履历和在本 项目中的职责分 工等可供评审的 资料，否则不予 认可）		择以下分值一种打 分：0 分，2 分，5 分，8 分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18 分；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设备的技 术 指 标 响 应 程 度	（“★”号项 12 条，“▲”号项 2 条,); （1）“★” 号项为实质性响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 高分：30 分	30	

		应条款，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2) “▲”号项为重要指标条款，不满足一项扣 2 分，最多扣 4 分； (3) 无标识项为一般指标参数，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0.5 分，扣完为止。每项采购标的的指标有负偏离或漏报，此项采购标的不得分。 (4)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项不满足。 备注： 1. 审核依据是采购需求偏离表逐项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均需按要求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 未逐项响应或者未响应或者响应结果存在负偏离或者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但是未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整				
--	--	---	--	--	--	--

		项不满足。 3. 所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均需逐项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且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标明页码及具体位置； 4. 证明文件与《采购需求偏离表》不一致以证明文件为准； 5. 因未在《采购需求偏离表》注明支撑资料具体位置或位置不准确（如页码或序号）导致评审不得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	项目方案	提供详细的实施工作方案，详述实施人员组成与分工、技术方案、实施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等内容。根据提供的材料综合评审打分：方案最优、最合理，具有针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0 分，2 分，6 分，10 分	10	

		对性的得满分 10 分； 方案较好、较合理、比较有针对性，得 6 分；方案合理性及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售后服务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相关服务、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内容、质保期内和质保期满后的技术服务响应；有详细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方案合理、完善、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响应及时，服务周到的得 5 分； 有较为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较合理，较完善，较详尽，售后服务基本满足需求，响应较为及时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一般，方案简单，响应及时程度较差的得 1 分； 方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0 分，1 分，3 分，5 分	5	

		案不能完全满足需求，没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4	培训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包含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材料以及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等。 培训方案具体、有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合理得 5 分； 培训方案较全面、培训内容符合采购需求、培训课时基本合理得 3 分； 培训内容基本全面、合理但无具体课时安排得 1 分； 培训内容不全面、不合理得 0 分。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 0 分， 1 分， 3 分， 5 分	5	
5	质保期承诺响应	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的基础上，投标人每增加 6 个月免费质保期，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 注：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	步长打分	步长打分递增值设置为 1 分，最低分： 0 分，最高分： 2 分	2	

		公章，未提供或承诺的内容不符合不得分。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52 分；						

价格评分		
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得分算法	低价优先法	$M=30$ （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M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2	营业执照等证 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书》。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重要指标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要指标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7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0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5、以联合体形	重要指标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文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13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14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5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重要指标	
16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重要指标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重要指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重要指标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重要指标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重要指标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重要指标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重要指标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重要指标	
9	分包其他要求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重要指标	
10	（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重要指标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重要指标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重要指标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 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 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 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	重要指标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重要指标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 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 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	重要指标	

		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重要指标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同类业绩	投标人 2020 年 5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备注：①业绩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证明文件为准；②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日期为准。（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一个单位分年度多次签订的案例仅计入 1 个案例；同一个项目，分两期或以上建设完成的，计入 1	步长打分	步长打分递增值设置为 1 分，最低分：0 分，最高分：3 分	3	

		个案例)				
2	认证	本项目中所升级测量软件具备可靠性与安全性认证资质,PTB 认证、CE 认证、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 分, 最高分: 4 分	4	
3	三体系认证	投标产品制造厂商综合实力: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1 分,共 3 分。注: 提供证书复印件。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 分, 最高分: 3 分	3	
4	拟投入本项 目管理人员 情况	团队人员配置合理、全部实施人员配备可以满足项目需求、专业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的,满分得 8 分; 团队人员配备较好、专业能力及工作经验较强得 5 分; 团队人员配备一般、专业能力及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 0 分, 2 分, 5 分, 8 分	8	

		工作经验一般得 2 分； 未提供团队人员配置方案的得 0 分。（需提供人员名单、学历情况、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职位、工作内容、项目履历和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等可供评审的资料，否则不予认可）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18 分；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设备的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号项 12 条，“▲”号项 2 条,); （1）“★”号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2）“▲”号项为重要指标条款，不满足一项扣 2 分，最多扣 4 分; （3）无标识项为一般指标参数，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0.5 分,扣完为止。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30 分	30	

		每项采购标的的指标有负偏离或漏报，此项采购标的不得分。 （4）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项不满足。 备注： 1. 审核依据是采购需求偏离表逐项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均需按要求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 未逐项响应或者未响应或者响应结果存在负偏离或者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但是未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整项不满足。 3. 所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均需逐项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且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标明页码及具体位置； 4. 证明文件与《采购需求				
--	--	---	--	--	--	--

		偏离表》不一致以证明文件为准； 5. 因未在《采购需求偏离表》注明支撑资料具体位置或位置不准确（如页码或序号）导致评审不得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	项目方案	提供详细的实施工作方案，详述实施人员组成与分工、技术方案、实施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等内容。根据提供的材料综合评审打分：方案最优、最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满分 10 分；方案较好、较合理、比较有针对性，得 6 分；方案合理性及针对性一般，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0 分，2 分，6 分，10 分	10	
3	售后服务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0 分，1 分，3	5	

		保期内相关服务、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内容、质保期内和质保期满后的技术服务响应、有详细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方案合理、完善、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响应及时，服务周到的得 5 分； 有较为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较合理，较完善，较详尽，售后服务基本满足需求，响应较为及时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一般，方案简单，响应及时程度较差的得 1 分； 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需求，没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分，5 分		
4	培训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包含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材料以及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等。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0 分，1 分，3 分，5 分	5	

		培训方案具体、有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合理得 5 分； 培训方案较全面、培训内容符合采购需求、培训课时基本合理得 3 分； 培训内容基本全面、合理但无具体课时安排得 1 分； 培训内容不全面、不合理得 0 分。				
5	质保期承诺响应	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的基础上，投标人每增加 6 个月免费质保期，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 注：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承诺的内容不符合不得分。	步长打分	步长打分递增分值设置为 1 分，最低分： 0 分，最高分： 2 分	2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52 分；						

